訴 願 人 張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1943100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○○整型外科診所(本市士林區忠誠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)負責醫師,該診所於網路(網址:http://tapsc.com.tw/G00/ new-G00.htm 1)刊登「.....臉部 300 發特惠.....臉頸部、下巴或小腹 400 發特惠. 兩人同行再多贈 100 發......自即日起治療即贈送原廠純淨保濕精華一瓶搭配使用效果更好...... 儲值優惠活動......可按自己想注射點數扣除點值,優惠更大......優惠方案一:3 支劑量注射 30 個點......優惠方案二:5 支劑量注射 50 個點......。」等詞句醫療廣告,經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以民國(下同) 99 年 1 月 12 日高市鎮衛字第 0990000198 號函及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以 99 年 1 月 22 日高市小衛字第 0990000384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1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作成調查紀錄表後,審認系爭廣告於網站上公開宣稱優惠行為,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,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,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,以 99 年 3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1943100 號裁處書,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3 月 12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99 年 3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,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,宣傳醫療業務,以達招徕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61條第 1項規定:「醫療機構,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,招攬病人。」第 85條規定:「醫療廣告,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: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二、醫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及其醫師、專科醫師證書

字號。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字樣 。四、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。五、開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遷移及 其年、月、日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。 利用廣播、電視之醫療廣告,在前項內容範圍內,得以口語化方式為 之。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。醫療機構以網 際網路提供之資訊,除有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外,不受 第一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,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103條第 1項第 1款規定: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 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:一、違反.....第六十一條.....規定..... 。」第 115 條前段規定:「本法所定之罰鍰,於私立醫療機構,處罰

其負責醫師。 |

行政院衛生署(下稱衛生署)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 公告:「主旨: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1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。..

.... 公告事項:一、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。(一)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、折扣、彩券、健康禮券、醫 療服務,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。(二)以多 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。(三)未經主管機關核備,擅自派員外出辦 理義診、巡迴醫療、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。(四)宣傳優惠付 款方式,如:無息貸款、分期付款、低自備款、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 。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,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:「......公 告事項: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: 『.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

.... (十)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』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原處分機關市民健康卡集點活動,亦違反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; 又依醫療法第 85 條第 3 項「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,除有第 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外,不受第一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 。」訴願人診所之網際網路資訊並未違反第103條第2項各款規定,且 訴願人診所於 99 年 1 月 20 日接獲原處分機關來函後,馬上將所稱訊息 删除;又若依裁處書所載之法律依據,訴願書所附常見之夾報廣告所 載「看診掛號特價優惠」,亦明顯違反上開衛生署公告。
- 三、查訴願人為○○整形外科診所之負責醫師,該診所於網站上登載如事

實欄所述醫療廣告,以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之事實,有系爭醫療廣告畫面列印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 99 年 1 月 12 日高市鎮衛字第 0990000198 號函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 99 年 1 月 22 日高市小衛字第 0990000384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99 年 1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,原處分自屬有據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市民健康卡集點活動,亦違反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;又依醫 療法第85條第3項規定,訴願人診所之網際網路資訊並未違反第103條 第2項各款規定,且訴願人診所於99年1月20日接獲原處分機關來函後 ,馬上將所稱訊息刪除;訴願書所附常見之夾報廣告明載「看診掛號 特價優惠」,亦明顯違反衛生署公告云云。按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 定,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; 且衛生署亦以 94年3月17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前揭醫療 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以資遵循。查本件訴願人診所 於系爭網頁刊登如事實欄所載廣告,其內容宣稱「優惠」,該當公開 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醫療服務之情形,核屬上開衛生署公告禁 止之不正當方法。雖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市民健康集點卡活動,亦 違反衛生署前揭公告之不正當方法,惟查該活動係原處分機關為增加 民眾對公共衛生政策的認知及參與率,所為政令宣導,非醫療法第 9 條規定之醫療廣告,且原處分機關亦非屬醫療機構,並無同法第61條 規定之適用,有衛生署 98年3月12日衛署醫字第0980005120號函釋可 參,訴願主張,容有誤解。另系爭廣告內容縱符合醫療法第 85 條第 3 項規定:「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,除有第一百零三條第二 項各款所定情形外,不受第一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,其管理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 - 惟仍應符合醫療法第 61 條規定,訴願人自不得 以其診所網際網路資訊並未違反第103條第2項各款規定,而主張免責 ;又訴願人稱其診所於 99 年 1 月 20 日接獲原處分機關來函後,馬上將 所稱訊息刪除,惟此亦屬事後改善行為,尚難據以免責;再者,不法 不得主張平等原則,訴願人自不得以訴願書所附夾報廣告內他人之違 規行為,而主張免責。訴願主張,尚難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依首 揭規定及公告意旨,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萬元罰鍰,並無不合,原 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0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(公假)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(代理)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

市長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